

元智大學延攬優秀研究人才執行要點

107.01.17 106 學年度第 12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為積極延攬卓越教研人員來校從事教學與學術研究，提升本校學術產學與跨領域研究之績效，依據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延攬特殊優秀人才措施及元智大學彈性薪資實施辦法訂定本要點。
- 二、獎勵對象：

新聘特殊優秀專任教師（以下簡稱受延攬人），於學院特定專業領域曾獲國內外重要學術成就，且須有長期來校服務之明確計畫者。受延攬人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一）非曾任或非現任國內學術研究機構編制內之專任教學、研究人員。
 - （二）受延攬人於申請機構正式納編前五年間均任職於國外學術研究機構。

前項受延攬人於申請機構正式納編時，年齡應在五十五歲以下。
- 三、獎勵額度及獎勵期間：

（一）教授（研究員）：每月獎勵額度以不超過新臺幣 80,000 元為原則。

（二）副教授（副研究員）：每月獎勵額度以不超過新臺幣 60,000 元為原則。

（三）助理教授（助理研究員）：每月獎勵額度以不超過新臺幣 30,000 元為原則。

獎勵期程每人至多三年，且不得中斷聘期，並須每年提出申請，經審查通過後，依當年度可使用經費總額逐年核予，獎勵金由本校依規定按月支給。每年度獎勵期間之計算自每年 1 月 1 日起至同年 12 月 31 日止。

以上獎酬總額及總人數以不超過當年度科技部核定之上限為原則。
- 四、申請方式：

符合第二條資格者，經延攬之系（所）審慎評估後，須於受延攬人到任前，依各院規定之作業時程，檢附申請書（須含受延攬人個人資料表、延攬內容說明、研究傑出表現說明及推薦理由）及下列文件向所屬學院提出申請：

 - （一）受延攬人現職、學經歷及身分證明文件（本國籍者應提供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外國籍者應提供護照影本）。
 - （二）受延攬人研究成果簡述、著作目錄及曾獲特殊學術榮譽或獎勵之證明文件。
- 五、審查推薦程序：

（一）初審：

 1. 由學院召開初審委員會議擬定申請教師之推薦獎勵金額、獎勵年度或月份，通識教學部及體育室送人文社會學院併人文類辦理審查。
 2. 學院須自訂審查標準依系(所)提送之申請書及相關送審文件，審查受延攬人資格之合宜性、預期成果或績效之可達性，經院相關會議審查通過後，提列推薦獎勵表(含學院推薦獎勵金額、獎勵年度或月份、額外擔任之工作、學院推薦理由等)，並檢附相關會議紀錄影本及申請文件，於每年度公告截止日前送研究發展處辦理複審作業。

（二）複審及核定：

設「延攬優秀研究人才」複審委員會，置審查委員 5~11 人，由研發長推薦校內校外委員，簽請校長同意後任命（校長可額外指派主審委員一名）。委員會依據當年度可使用經費總額，於每年 2 至 3 月進行審查並核定獎勵名單與獎勵內容，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六、執行規定：

（一）受延攬人於到任後始得領取獎勵金。

- (二) 在補助期間內有離職、留職停薪、借調至他單位任職或不予聘任等情況，該項補助即按其未在職期間比例繳回科技部。
- (三) 科技部獎酬依會計法、審計法及會計制度等規定辦理各項財務處理，依所得稅法等規定辦理所得稅及其他稅賦之扣繳事宜。
- (四) 在補助期間內，如有依「教育部補助未獲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或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之大專院校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申請作業要點」申請並獲教育部補助並支領獎勵金者，僅能擇一領取。獲本項獎勵之受延攬人，亦不得同時申請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之獎勵。
- (五) 本要點依科技部延優措施實施而制定，執行僅適用於科技部延優措施實施年度。

七、教學、研究及行政支援：

(一) 教學支援

1. 本校設有教學卓越中心，規劃辦理教師專業成長課程，提供教師在提升教學方面所需的各項服務。
2. 本校訂有教學助理制度，由在學生協助教師進行教學活動，負責上課內容複習、習題講解、問題解答與課後輔導等。
3. 建置個人 Portal 及各項教研服務系統，協助教師評估學生學習成果，提升教學技巧。

(二) 研究支援

1. 本校教師依規定申請校外經費補助之研究計畫獲核後，另可申請新進教師研究啟動經費，協助新進教師投入學術研究。
2. 本校每年配合系所需求及教師研究需要，購置教研設備。本校設有多個研究中心及研究核心實驗室，由資深教研人員帶領，引導研究人員投入創新科研技術之研發。
3. 實施各項研究獎勵補助制度(如績效獎金、輔助教師研究計畫、青年學者研究獎等)，以鼓勵教師推展研究工作。

(三) 行政支援

1. 本校教師得依需要申請眷屬宿舍，以安定教師生活，專心從事教學與研究工作。
2. 本校提供教師研究室、電腦等基本設備，以及資訊網路、圖書館等資源服務。
3. 本校設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研發處、資服處、會計、人事等部門，協助教師辦理各項教研事務。

八、績效考評：

受延攬人需在該年 12 月 31 日前提提交繳交當年度教學及研究績效成果報告，內容包含積極投入本校之教學表現及學生學習成效優良等之具體貢獻、學術論文與計畫、產學合作績效、國際能見度以及整體目標達成率，經系、院主管核定後，送研發處留存並做為下年度審查依據。

九、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